# 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甲、乙二人共有 A 地,各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,甲未得乙之同意,將 A 地出賣給丙。因甲遲未移轉 A 地之所有權給丙,丙乃以甲為被告,主張依上述之買賣契約,訴請為 A 地所有權之移轉。試問:此訴訟是否當事人適格?法院應如何處理? (25 分)

ſ	命題意旨	測驗同學對於「共有」相關議題的當事人適格如何判斷以及本題之特殊情形。
		本題首應釐清實體法上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如何,方可推論訴訟法上之程序問題。故同學應對於民法共有的規定,清楚掌握,方能解答本題。本題也足以提醒同學,實體程序息息相關,務必對橫跨此二領域的相關議題有所了解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五回,呂台大編撰,頁 59-64。

# 【擬答】

本題涉及當事人適格及法院之闡明,茲分述如下:

(一)本件訴訟丙僅以甲為被告,當事人適格:

按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,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此處之「共有物」,可能為共有物之全體亦或是共有物之特定部分。查本題甲乃未得乙之同意,將 A 地全部出賣於丙,應屬於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之處分行為。惟須注意者為,本題甲所為之出賣行為,屬於法律上處分之負擔行為,又因負擔行為本不以行為人對於標的物有處分權為必要。是以,縱令甲未得乙之同意,而逕將 A 地全部出賣予丙,該買賣契約仍為有效,並無前開條文「全體同意」之適用。

至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,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,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又在給付之訴,衹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,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(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弟 150 號裁定參照)。 準此,本題甲遲未移轉 A 地之所有權給丙,丙乃以甲為被告,因甲為契約之相對人,依上開實務見解,甲自具有當事人適格。此外,因乙本非契約當事人,自不具有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,丙自不得亦不能列乙為被告。

(二)法院應闡明丙變更其標的及聲明:

承前所述,雖甲丙間購買 A 地之買賣契約有效,然就移轉所有權之物權契約部分,除非得乙同意,否則甲無法自行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於丙。亦即,此際因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,故甲負有移轉 A 地所有權予丙之義務,實際上卻無法移轉,甲將構成債務不履行之給付不能。

由此可見, 丙以甲為被告雖當事人適格, 惟其起訴之訴訟標的(契約給付請求權)及訴之聲明(請求移轉 A 地所有權)皆有錯誤, 法院此時應曉諭其改為無誤或適當之聲明或主張, 此即「除去不當之闡明」。準此, 法院應闡明丙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, 請求甲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, 以避免當事人提起無意義之訴訟, 以達紛爭解決一次性。倘若丙經闡明後仍不變更, 法院僅得本案判決駁回丙之訴。

(三)結論:

綜上所述,本件訴訟丙僅以甲為被告,當事人適格;惟法院亦應闡明丙變更其標的及聲明,方不致敗訴。

二、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賠償損害新臺幣(下同)200 萬元,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,若乙捨棄 上訴權,而甲之損害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、上訴期間屆滿前,擴大為300 萬元,甲認為必須 在第二審擴張其起訴之聲明,因此對原判決提起上訴。試問:法院應如何認定甲是否具有上訴利 益?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同學是否清楚知悉上訴利益之判斷標準。
答題關鍵	本題除考到傳統之上訴利益有無之判斷外,另外加上損害擴大之爭點,同學應一併思考,以推導出答案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七回,呂台大編撰,頁 1-2。

### 【擬答】

本題涉及上訴利益之判斷,茲論證如後:

(一)上訴利益之意義及判斷標準:

按民事訴訟中當事人欲提起上訴,原則上須具備「上訴利益」,始得為之。針對上訴利益之判斷,通說採「形 式不服說」,亦即以原告之聲明與原審之判決相比,如下級法院就原告起訴之聲明,為全部容許之判決,原 告即無上訴之利益;對被告亦然,若法院判決原告全部無理由者,被告對於判決無上訴之利益。簡言之, 原則上於原審已獲得全部勝訴之當事人,因已無透過上訴救濟之必要,故自無上訴利益可言。

惟於某些例外情形,上訴是否有利益,不以主文勝敗為斷,而係以上訴是否可得較原判決內容更實質有利 結果為判斷標準,即採實質判斷之「實體不服說」。例如形式之形成之訴、抵銷抗辯之判決等,縱令當事人 為勝訴之一方,倘若其可透過上訴獲得更有利之結果,仍例外許其提起上訴。

(二)本題甲應不具有上訴利益:

查本題甲於第一審全部勝訴,依前開之形式不服說,自無上訴利益可言;本題之情況,亦不符合通說實務 所承認例外採取實體不服說之事例,故似難認甲僅係欲於第二審擴張其起訴之聲明,因此對原判決提起上 訴,有何上訴利益存在。

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:「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,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,原告得在第一項第 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,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,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。其未補 充者,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。」此乃係因損害賠償之訴,本身性質有其特殊性,針對損害原因、因果關 係、損害範圍、過失比例等,實務上舉證不易,致原告難以於起訴當下完整預估其損害之具體數額,乃設 有此規定,允許原告為補充聲明以減輕其起訴時特定聲明之責任。依本條原告雖可於損害擴大或損害額確 定時為補充聲明,惟其仍有時間限制,即「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」。斟酌本條規定之法理,本題甲認其損 害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、上訴期間屆滿前擴大,既已不得為補充聲明,自應認其亦不得為擴張上訴聲 明,較為妥當。

#### (三)結論:

综上,本題法院應認甲並無上訴利益。

三、刑事訴訟中的「強制辯護」與「任意辯護」各何所指?請分別敘述之。(12分)案件於檢察官偵 查中,何種情形下必須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強制辯護?(13分)

I	命題意旨	單純背誦強制辯護與任意辯護之定義以及法條。
	答題關鍵	除引用第 31 條外,針對偵查中羈押程序之強制辯護請特別提及大法官 737 號解釋理由書。
	考點命中	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8年5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1-2-83以下。

#### 【擬答】

# (一)強制辯護與任意辯護:

- 1.以辯護人經何方訴訟主體(被告或法院)所選任,可以分成「選任辯護」與「指定辯護」。選任辯護指辯護人 係經被告選任;指定辯護指辯護人經法院主動指定選任而來。
- 2.若以刑事程序(案件)之進行是否必須由辯護人參與,可以分成為「任意辯護」與「強制辯護」。若為強制辯 護案件,而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,即違反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379 條第 7 款規定,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- 3.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,下列案件,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,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 同 动石石 1开 護:
  - (1)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,有,重製必究!
  - (2)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
  - (3)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。
  - (4)被告具原住民身分,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
  - (5)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。
  - (6)其他審判案件,審判長認有必要者。
  - (7)另外,協商程序中,第455條之5第1項亦規定:「協商之案件,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6 月,且未受緩刑宣告,其未選任辯護人者,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,協助進行協商。」

# 107 高點司法四等 ・ 全套詳解

#### (二)偵查中之強制辯護:

- 1.依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,僅下列案件於偵查中適用強制辯護:
  - (1)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。
  - (2)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2.又因大法官 737 號解釋理由書提及偵查中羈押程序的強制辯護保障之問題,立法者新增第 31 條之 1 規定,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,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。但等候指定辯護 人逾四小時未到場,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甲涉嫌傷害乙,致乙受有小腿內側瘀傷、右手臂挫傷之傷害,請就下列問題逐一回答:
  - (一)案經乙對甲提出傷害罪之告訴,檢察官偵查後,對甲為不起訴處分,乙應如何救濟? (12 分)
  - (二)如檢察官於偵查後對甲提起公訴,地方法院對甲判處有期徒刑六月,得易科罰金。甲應如何 救濟?如地方法院判處甲無罪,乙應如何救濟?(13分)

命題意旨	再議及上訴等救濟程序。
答題關鍵	應依序就再議權人、交付審判論述。另告訴人並非上訴權人,僅得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8 年 5 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 2-2-21 以下。 2.《刑事訴訟法(下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8 年 5 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 4-4-3 以下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乙得提起再議及交付審判救濟:
  - 1.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,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,得於 7 日內以書狀敘述 不服之理由,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。
  - 2.本件中,甲涉嫌殺害乙,依第 232 條規定,乙為直接被害人,為告訴權人。且乙亦實施告訴權,自得於收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7 日內,提起再議以資救濟。
  - 3.倘若乙對該再議無理由駁回處分仍有不服,得依第 258 條之 1 規定,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, 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
- (二)甲得上訴救濟;乙雖非該無罪判決之上訴權人,但得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:
  - 1.甲之上訴部分:
    - (1)依第 344 條第 1 項規定,當事人對於判決不服者,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通說實務認為該上訴必須具備上訴利益。另依第 349 條規定,應於收受判決書後 10 日內提起上訴。
    - (2)本件中,甲受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,甲得為自己利益上訴,請求上級法院更為有利之判決,可認具有上訴利益。故甲得於收受判決書後 10 日內提起上訴。
  - 2.乙請求上訴部分:
    - (1)依第 344 條第 1 項規定,僅當事人得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所謂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,僅指被告、檢察官或自訴人,不包含告訴人或被害人在內。為保障告訴人,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,告訴人或被害人得具備理由,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    - (2)因此, 乙若不服該判決,雖不得自行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上訴,但得請求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 上訴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